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008,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4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卫国、副董事长刘泽军、董事凌锦明、胡云忠，独立董事王竞达、徐林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委托陈

望明出席并投票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会主席甄胜利、监事赵海燕、林恒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2,871,125	99.9610	137,440	0.0390	0	0

2、议案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32,808	98.9357	3,743,793	1.0643	0	0

3、议案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32,808	98.9357	3,743,793	1.064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032,808	98.9357	3,743,793	1.064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2,871,125	99.9610	137,440	0.039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2,871,125	99.9610	137,440	0.039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16,914	99.8216	137,440	0.1784	0	0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73,310,561	95.1413	3,743,793	4.8587	0	0
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73,310,561	95.1413	3,743,793	4.8587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310,561	95.1413	3,743,793	4.858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3、4、5、6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1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2、3、4涉及参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宁、李思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